|  |  |  |
| --- | --- | --- |
| **特装展位** |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0日****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B3** |
|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请提交至相对应展馆的主场承建商 | 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海丝博览会（展位号：）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向展馆方、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保证：

1.展位自带施工配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和漏电保护器。

2.施工时临时电源线采用带护套铜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3.展位内所有的电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4.配合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并按要求配合整改。如出现现场配电箱无漏保，且不配合整改，展馆方有权停止送电，直至整改完成。

5.现场用电施工人员必须是拥有电工资格证的从业人员并随身携带，同时提供复印件。

6.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

7.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的用电总控制箱（即下桩电箱）连接展馆提供的电箱方可用电，展馆提供的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没带漏电保护器的电箱进场施工。下桩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主场承建商将于现场严格检查，请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配合执行，违者将以即时停工停电处理。

8.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在其自带有合格漏电装置的下桩电箱上做好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标签。

9.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10.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公章）：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